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179932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及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市南屯區市定古蹟「南屯水碓繩繼堂」為市定古蹟，並自105年9月2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11次會議、105年度第2次會議及105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市定古蹟名稱：南屯水碓繩繼堂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。
- 四、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11-27、211-28、211-29、211-30、211-31、211-32、211-33、211-34、211-35、211-43、211-45等11筆地號土地。指定周邊應保存定著範圍為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209-3、210、211-19、211-20、211-21、211-22、211-23、211-24、211-25、211-26、211-36、211-37、211-38、211-39、211-40、211-41、211-42、211-44、211-46、211-52、211-53、211-55、211-59、211-60等24筆地號土地。
- 五、指定理由：繩繼堂暨周邊建築，由多座客家伙房建築的圍

阻，保持傳統禮制形式。空間紋理發展，在「曲水環抱，前敞後實」的地理環境下，發展出三個面向，皆維持傳統的環境美學。正身七開間格局，大廳原形是敞開的禮儀空間，左右次房門口朝外。正身兩側為落廡間，做廚房與起居室使用，屋頂為正廳高、後堂次之，橫屋則依三開間為一單元而朝外逐級下降、尊卑有序、形制完整，體現傳統建築「差序格局」的禮制文化。「崇遠居」門樓為馬背式磚砌建築，一開間，坐北朝南，右側原有鎗樓(已拆除)，門樓桷木可見出釘作法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

## 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南屯水碓繩繼堂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地籍圖）：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 211-27、211-28、211-29、211-30、211-31、211-32、211-33、211-34、211-35、211-43、211-45 等 11 筆地號土地。</p> <p>2. 周邊應保存範圍：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段 209-3、210、211-19、211-20、211-21、211-22、211-23、211-24、211-25、211-26、211-36、211-37、211-38、211-39、211-40、211-41、211-42、211-44、211-46、211-52、211-53、211-55、211-59、211-60 等 24 筆地號土地。</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其指定理由係繩繼堂暨周邊建築，由多座客家伙房建築的圍阻，保持傳統禮制形式。空間紋理發展，在「曲水環抱，前敞後實」的地理環境下，發展出三個面向，皆維持傳統的環境美學。</p> <p>正身七開間格局，大廳原形是敞開的禮儀空間，左右次房門口朝外。正身兩側為落廡間，做廚房與起居室使用，屋頂為正廳高、後堂次之，橫屋則依三開間為一單元而朝外逐級下降、尊卑有序、形制完整，體現傳統建築「差序格局」的禮制文化。「崇遠居」門樓為馬背式磚砌建築，一開間，坐北朝南，右側原有鎗樓（已拆除），門樓楠木可見出釘作法。</p> <p>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基準。</p>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179932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